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28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劉能貴（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劉能癸（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劉芳姁（即劉能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051元，及其中新臺幣39,634元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回復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5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劉能營於民國108年9月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詎劉能營未依約清償，積

0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劉能營於110年3月1日死亡，  
02 被告為劉能營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  
03 承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8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09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  
11 信用貸款契約、現金卡宣告書、現金卡約定書、利息餘額查  
12 詢、交易記錄、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劉  
14 能營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劉能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鳳瀾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9 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